

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5-00414**

采购项目编号：**GYZFCG2025-0001**

项目名称：南沙综合体项目**2025**年车辆租赁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人：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受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南沙综合体项目2025年车辆租赁采购项目（第二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南沙综合体项目2025年车辆租赁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5-00414

采购项目编号：GYZFCG2025-000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83,4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南沙综合体项目2025年车辆租赁采购（第二次）):

采购包预算金额：1,083,4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南沙综合体项目2025年车辆租赁采购项目（第二次）	1(项)	详见第二章	1,083,400.00	否

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详见磋商公告网页相关附件。（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详见磋商公告网页相关附件。（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详见磋商公告网页相关附件。（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详见磋商公告网页相关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照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南沙综合体项目2025年车辆租赁采购（第二次））：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全部服务的承接方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南沙综合体项目2025年车辆租赁采购（第二次））：

1)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于资格性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承诺函）。（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承诺函）。（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5)供应商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具体名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于资格性审查时“信用中国”公布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为准）（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6)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国家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7)供应商具有项目所在地（广州市）客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1号3号楼

联系方式：1992585653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站南路15号之一5楼512室

联系方式：020-6265558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倪工

电话：020-62655580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内容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南沙综合体项目2025年车辆租赁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5-00414

采购项目编号：GYZFCG2025-000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83,4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南沙综合体项目2025年车辆租赁采购（第二次）)：

采购包预算金额：1,083,4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南沙综合体项目2025年车辆租赁采购项目（第二次）	1(项)	详见第二章	1,083,400.00	否

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采购包1（南沙综合体项目2025年车辆租赁采购（第二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通勤车按车辆使用天数和台数结算费用，公务用车按使用月数和台数结算费用。采购人在下季度首月办理上季度车辆租赁费用结算。中标人需在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之前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当次应收款项等额的正式发票。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审核时间约20个工作日）。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1期：按合同、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规定进行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权重 %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南沙综合体项目2025年车辆租赁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	100	1,083,400.00	1,083,400.00	100.00	交通运输业	详见附件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南沙综合体项目2025年车辆租赁采购项目（第二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一、项目概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采购内容</th> <th>采购预算 (元)</th> <th>数量 (单位)</th> <th>合同履行期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上下班通勤车 (19座车)</td> <td>407500</td> <td>2台</td> <td>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td> </tr> <tr> <td>2</td> <td>公务用车 (7座车)</td> <td>675900</td> <td>4台</td> <td>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td> </tr> </tbody> </table> <p>1.供应商须对所投采购包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采购包采购标的中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p> <p>2.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p> <p>3.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一一响应。若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实质性条款，将被视为响应无效。</p> <p>4.响应报价不得高于相应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p>5.响应报价：供应商完成项目过程中的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租赁费用、上下班通勤车司机工资及社保费用、税费、保险费用、燃油费、路桥费、洗车停车费、车载定位安装及维护费、车检费、车辆维修保养费用、年票费用、车船税等费用。</p> <p>6.供应商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条款视为被供应商完全接受。</p> <p>7.不允许成交供应商转包、分包本项目采购内容。</p> <p>8.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p> <p>9.如遇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工程试运行、竣工验收，或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工作任务调整等可能导致甲方对该项目的工作职责减少或结束的情形，则本合同标的相应减少或提前终止，自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本合同自动调整或解除。乙方已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不得因此向甲方或有关上级主管部门索赔或追究责任。因前述情形导致本合同标的的减</p>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 (元)	数量 (单位)	合同履行期限	1	上下班通勤车 (19座车)	407500	2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	公务用车 (7座车)	675900	4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 (元)	数量 (单位)	合同履行期限													
1	上下班通勤车 (19座车)	407500	2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	公务用车 (7座车)	675900	4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2	<p>二、服务供应商要求</p> <p>1、服务供应商应是一个合法的汽车运输企业，具备汽车租赁、运输、实际承运经验和能力，能开具合法的发票。</p> <p>2、服务供应商应有一套完善的管理体制、有优质服务精神、有较高的安全意识、有丰富的运营及应对路面突发事件的经验。</p> <p>★3、供应商必须承诺，所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必须为供应商自有或合法租赁的车辆，并且具备在广州市任何区域、任意时段合法行驶资格（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4、服务供应商应有完善的车辆管理及安全管理制度，有一支较高职业素质和驾驶技能的驾驶员队伍，能做到遵章守法，执行管理制度，自觉对车辆进行日常检查和保养工作。（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p> <p>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6、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	---	---

三、车辆基本配置要求如下（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车辆一览表》）

★车辆基本要求表

车辆类型	车辆年限	行驶里程	数量	备注
上下班通勤车 (19座车)	不超过2 年	无要求	2台	
公务用车 (7座车)	不超过1 年	无要求	4台	

1.上下班通勤车（19座车）

(1)类型：19座车2台，广州牌照，需提供司机服务，如采购人根据乘车人数临时调整车辆座位数或车型，需服从采购人用车安排。

(2)用途：作为职工上下班交通车在广州市各区往返，早晚各1趟。

(3)单位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十七东围渔业产业园高新养殖技术示范园。

(4)用车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人指定安排。如采购人根据线路变化、人员调整、乘坐情况等因素需要调整，则服从采购人用车安排。

(5)线路：共2条路线，每条路线各1辆19座车。

①广州市政府线路：广州市政府西门（纪念堂D1口对面）—东风中路—东风东路—黄埔大道—科韵南路—南沙港快速—南沙办公点。约90公里单程

返回路线为南沙办公点—南沙港快速—东新高速—内环路—人民高架路—纪念堂D1口。

②南沙区政府线路：蕉门公交总站门口—横沥地铁站—南沙办公点。约40公里单程。

(6)服务期及结算：服务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按车辆使用天数和台数每月（不足月的按当月实际使用天数结算）据实结算费用。报价不得超过广州市本级上下班交通车经费定额标准，超百公里里程收费3元/公里。路桥费按实际发生结算。

(7)其他说明：服务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做好乘车费用收缴及结算相关材料工作。

2.公务用车（7座车）

(1)类型：7座4台，广州牌照，无需提供司机服务。

(2)服务期及结算：服务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4台车，每台车每月租金报价还需包含：1700元燃油（充电）费、600元路桥费、150元停车（洗车）费；4台车，每台车每月的燃油（充电）费、路桥费、停车（洗车）费可以调剂使用。排气量、购置价格、租赁报价等需满足广州市公车办〔2021〕1号文、穗财编〔2023〕10号文等有关要求。结算价格不能超过其对应的最高限价。

(3)★其他说明：公务用车的车辆服务期包含工作日及法定节假日，采购人拥有服务期内租赁车辆的调配使用权，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机动调整、延长工作时长或加班，如服务供应商需临时调配使用车辆，需事先向采购人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调配使用。（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公务用车上需配置手机支架、三合一数据线等车辆行驶所需配件。

(5)公务用车主要供采购人用以建筑工地巡查，因车辆轮胎空鼓等非采购人原因造成的需维修的因素由供应商负责。

四、租赁车辆要求及服务管理要求

1、安全方面要求：驾驶员必须为服务供应商的签约员工，具备丰富的驾驶经验，3年以内无

重大交通事故记录、5年以上驾龄、年龄为25~55周岁、熟悉珠江三角洲交通道路（需提供承诺函、驾驶员的驾驶证、社保证明等佐证文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2、车况方面要求：

(1) 服务供应商提供租赁车辆的车龄满足《车辆基本配置》所有内容并提供保险、行驶证复印件。

(2) 服务供应商须负责车辆在租赁期间的正常维修，负责该车全年的保险费用、车检费、年审费、车船税等。

(3) 服务供应商提供的租赁车辆技术性能良好，安全性能较高，车辆各项手续、证照齐全完备有效并符合公安部门及交委的相关要求（包括汽车行驶证、保险单、车船税、年票、购置税、营运证等）。

(4) 服务供应商的车辆车容要求“三洁”--车头清洁、车身光洁、车厢和座位干净整洁无异味。

(5) 服务供应商承诺对其出租给采购人的车辆具有合法的出租权。

(6) 租赁车辆所有权应为服务供应商所有。租赁期间，当租赁车辆所有权发生转变的，服务供应商应提前书面通知采购单位，并及时更换不低于原车辆档次和新旧的车辆。如因此影响采购单位正常工作并造成损失的，应由服务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3、★保险方面：所有车辆保险须为全保，包括第三者责任险 200万元、交通事故强制险、附加险、玻璃险、针对车辆上所有人员（包括所有甲方人员和乙方人员）的人身伤害、财产安全的保险（承运人险）80万/位、盗抢险、车损险及其他法定的强制保险等。提供已购买保险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在中标后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为本项目购买保险，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承运要求：

(1) 服务供应商负责指派司机驾驶车辆，承担司机劳动报酬，并承诺在可以调度的情况下优先满足采购人的用车需求。

(2) 服务供应商应配备1名项目管理人员，负责本项目服务期间的车辆调度、人员管理、人员培训、安全管理等工作；根据采购人单位制度、用车需求及时与采购人负责人联系、沟通。

(3) 服务供应商提供的租赁车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线路将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安全、准时、舒适地送到目的地。

(4) 服务供应商提供的租赁车辆必须满足采购人的合理用车要求，由采购人统一管理，严格执行采购人制定的行车和管理制度。（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服务供应商应做到专人、专车。车辆在租赁期间如因维修或保养，必须调派同等条件、车况的车辆，并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知会采购人，经确认同意后方可正常工作。

(6) 服务供应商的车辆出现故障必须及时转换接送，如车辆途中故障排除需超过60分钟，应马上调配其它车辆继续工作，所发生的车费由服务供应商负责。

(7) 合同执行期间，服务供应商的驾驶员在行车载客时必须遵守交通法规按规定操作，确保乘客和车上物品的安全。在此期间，造成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或物品损失，皆由服务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8) 合同执行期间，服务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所使用车辆的正常保养、修理与磨损零配件的更换。车辆每行驶6000~8000公里需进行保养维修一次，轮胎每正常行驶60000公里更换一次，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服务供应商承担。

(9) 服务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安全、环保等要求，车辆在使用期间如确需维修、

★

4

		保养或年审、季审、接受定期检审及其它经采购人认可的合理因素而造成需要暂停运行时，服务供应商必须调派同等条件的车辆供采购人使用。
	5	五、交车要求 1.车辆提供时间：签订合同后，服务期开始之日前5个工作日内提供给采购人进行试驾试坐（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时间为准），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为服务期内使用车辆；且上下班交通车应配备司机同步提供服务。 2.车辆提供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报价要求

1.上下班通勤车

通勤车响应报价：费用包含车辆租赁费、税费、司机工资及社保、燃油、停车、保险、车检年审、车辆维修保养、年票、车船税等。

通勤车最高限价：广州市政府线路限价为840元/天/台，南沙区政府线路限价为600元/天/台，暂按服务期内264个工作日计算，服务期内路桥费暂按63360元计算，服务通勤车总限价为407500元。报价不得超过市本级上下班交通车经费定额标准，超百公里里程收费3元/公里。路桥费按实际发生结算。结算价格不能超过其对应的最高限价。

通勤车报价形式：报价以折扣率形式报价，不能高于100%，每台车（每条线路）每天限价和总限价均按报统一的折扣率计算，不允许不同的折扣率。结算时，通勤车每台车（每条线路）每天的价格以中标单位投标折扣率计算后的价格为准；通勤车路桥费按实际发生结算，不进行折扣。

2.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响应报价：车辆租赁费、税费、燃油（充电）费、停车费、路桥费、车载定位安装及维护费（初装费100元/台，月服务费114元）、保险、车检年审、车辆维修保养、年票、车船税等，

公务用车最高限价：每台车每月限价为14082元/台，每天限价为469.4元/台（按照30天计算），公务用车总限价为675900元。4台车，每台车每月租金报价还需包含：1700元燃油（充电）费、600元路桥费、150元停车（洗车）费，4台车每月的燃油（充电）费、路桥费、停车（洗车）费可以调剂使用。排气量、购置价格、租赁报价等需满足广州市公车办（2021）1号文、穗财编（2023）10号文等有关要求。结算价格不能超过其对应的最高限价。

公务用车报价形式：报价以折扣率形式报价，不能高于100%，月租限价和总限价均按报统一的折扣率计算，不允许不同的折扣率。

3.总体报价要求

- （1）折扣率不能高于100%，报价总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否则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2）本采购项目折扣率统一适用于上下班通勤车与公务用车，不允许不同折扣率。
- （3）报价总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响应供应商的所有含税费用。
- （4）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照报价要求及下表格式填报详细磋商报价：

序号	磋商报价	备注
1	折扣率（%）：_____%	统一适用于本项目所有内容
2	上下班通勤车报价：_____元 上下班通勤车报价=上下班通勤车最高限价×折扣率	
3	公务用车报价：_____元 公务用车报价=公务用车最高限价×折扣率	
4	磋商总报价：_____元 磋商总报价=公务用车报价+上下班通勤车报价=采购预算×折扣率	

七、附表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照下表格式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及《拟投入本项目车辆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驾龄	营运资格证书	担任职务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拟投入本项目车辆一览表

7

序号	车牌	核定座位	品牌及车型	注册日期 (车龄)	保险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审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折扣率
6	报价要求	采购包1：0% - 100%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账号：无</p> <p>开户银行：无</p> <p>支票提交方式：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p> <p>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p>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3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1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p>采购包1：3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p>
13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建设项目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573号）规定执行，本项目以实际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分段计算后下浮 44% 收取。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p>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p>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U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p> <p>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CA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p>
18	其他	<p>其他，一、综合信用得分。（一）本项目商务评分部分的综合信用得分运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领域信用评价体系3.0（以下简称“政府采购信用3.0”）。供应商应在响应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完成企业信用档案登记，并确认成功，以免出现企业信用评价分无法使用等情况，登记手册可查阅http://www.gzggzy.cn/fwznxtbzczcsc/951149.jhtml。（二）综合信用得分运用“政府采购信用3.0”评价分进行计算，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供应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供应商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查询到供应商信用分数的，按照现行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分细则中指标说明及权重计算信用评价基准分。如遇重要系统通信网络故障、服务器物理故障、系统遭受网络攻击、重要系统迁移等重大突发性事项导致采集最新数据失败，系统将启用重大突发性事项发生前一天的数据进行评分计算；重大突发性事项处理完毕后，按正常程序采集数据进行处理。</p> <p>二、履约评价。由采购人负责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采购人在合同备案后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诚信管理-评价管理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会影响供应商的综合信用得分。三、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19	开标解密时长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1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

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11.关于分支机构

对接受分支机构磋商的项目，分支机构磋商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如为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

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磋商；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磋商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黄工

电话：020-62655581

传真：/

邮箱：gzgyzxls@qq.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站南路15号之一5楼512室

邮编：510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61号1506室

电话：020-38923575

邮编：510030

传真：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 有融资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南沙综合体项目2025年车辆租赁采购(第二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对终止采购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南沙综合体项目2025年车辆租赁采购（第二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或评审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南沙综合体项目2025年车辆租赁采购（第二次））：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详见磋商公告网页相关附件。（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详见磋商公告网页相关附件。（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详见磋商公告网页相关附件。（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详见磋商公告网页相关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照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6	联合体	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于资格性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8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承诺函）。（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9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承诺函）。（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10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具体名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于资格性审查时“信用广州”公布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为准）（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11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国家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1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项目所在地（广州市）客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13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全部服务的承接方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南沙综合体项目2025年车辆租赁采购（第二次））：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要求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要求
2	投标总报价没有超出预算金额	投标总报价没有超出预算金额
3	对磋商文件中的招标范围及“★”条款没有构成偏离的	对磋商文件中的招标范围及“★”条款没有构成偏离的
4	未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 and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南沙综合体项目2025年车辆租赁采购（第二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40.0分 技术部分 45.0分 综合信用分 5.0分 报价得分 10.0分	
技术部分	车辆状况 (7.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4.0; 7.0; ）	根据拟投入车辆的使用年限、行驶里程、车型、外观及安全设施配备等情况，进行评审：（1）车辆配备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车辆外观优、车辆使用年限和行驶公里数少、安全设施配备齐全，得7分；（2）车辆配备方案较满足采购需求，且车辆外观良好、车辆使用年限和行驶公里数较少、安全设施有配备，得4分；（3）车辆配备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4）车辆配备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注：须提供车辆品牌型号、车辆行驶证、里程表图片、车辆内外的照片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服务方案、运作流程（一） (4.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运作流程（包含各项规章制度、项目执行工作安排，岗位职责分工，实施进度安排等）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不提供或缺项的，则对“服务方案、运作流程（二）”均不得分。
	服务方案、运作流程（二） (11.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3.0; 7.0; 11.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运作流程（包含各项规章制度、项目执行工作安排，岗位职责分工，实施进度安排等）进行评审：（1）运作流程目标清晰、可操作性强，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得11分；（2）运作流程目标比较清晰、可操作性比较强，服务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得7分；（3）运作流程目标基本清晰、可操作性一般，服务方案合理性一般，得3分；（4）其他或未提供，得0分。
	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一） (2.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不提供或缺项的，则对“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二）”均不得分。
	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二）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3.0; 7.0; 10.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进行评审：（1）服务措施切实可行、快捷高效，服务承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2）服务措施比较可行、比较快捷高效，服务承诺比较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3）服务措施可行性一般、效率一般，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4）其他或未提供，得0分。
	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一） (4.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损坏、延误发车、交通安全事故处置、突发事件处置等）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不提供或缺项的，则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二）”均不得分。

	<p>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二） (7.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7.0；）</p>	<p>根据供应商能基于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服务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损坏、延误发车、交通安全事故处置、突发事故处置等）进行评审。：（1）应急服务预案详细具体、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2）应急服务预案较详细具体、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3）应急服务预案简单概述，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4）其他或未提供，得0分。</p>
商务部分	<p>企业业绩 (8.0分)</p>	<p>（2020年1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供应商具有完成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8分。本项最高得8分。不提供或其他不得分。注：①需提供服务合同的复印件（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业绩；②业绩计算时间以服务合同的签发时间为准。同一项目不得重复计分。③如为联合体，上述业绩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可由联合体任一方提供。</p>
	<p>客户评价情况 (8.0分)</p>	<p>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同类项目经验”，被用户评价为“优”或“满意”等同等程度评价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8分。注：需提供相关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认的不得分。同一项目或同一用户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注：如为联合体，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可由联合体任一方提供。</p>
	<p>履约能力-人员配置情况 (12.0分)</p>	<p>1.管理人员：（2020年1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具有同类工作经验的，每提供一个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2.驾驶员：驾龄在5年以上且3年以内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每一个驾驶员满足，得4分，本小项最高得8分。注：1.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的工作经验证明及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计分。2.需提供驾驶员的身份证、驾驶证、车辆管理所出具的驾驶员3年以内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证明及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计分。社保证明以《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声明为准，否则不得分。如为联合体，上述人员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可由联合体任一方提供，可累计计分。</p>
	<p>荣誉或获奖情况 (4.0分)</p>	<p>每提供一个有关部门或协会（学会）颁发的荣誉证明或获奖证明，得1分，最高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如为联合体，上述荣誉或获奖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可由联合体任一方提供，可累计计分。①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供应商获得不同年份的同一荣誉或获奖，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供应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③需提供协会（部门单位除外）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④获奖情况不限于政府部门颁发的奖项或证书。</p>

	对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扣分 (4.0分)	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为查询渠道:对列入行政处罚或经营异常的供应商每一条记录扣1分,最高扣4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则不扣分。以评标委员会于评审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评标委员会应将上述记录查询情况截图存档。注:如为联合体,上述证明材料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重大交通伤亡事故记录情况 (4.0分)	(2020年1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供应商近五年内没有重大交通伤亡事故记录,得4分。注:提供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网址:https://gd.122.gov.cn/)的查询截图,未提供不计分。注:如为联合体,上述证明材料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综合信用分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按照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或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情形的,可以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如上述三项得分均相同时,名次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第一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州市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南沙综合体项目2025年车辆租赁采购项目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向甲方出租车辆类型、数量等情况约定如下：

车辆类型	车辆年限	行驶里程	数量	备注
------	------	------	----	----

本合同所指乙方向甲方出租车辆，包括乙方因车辆故障、维修保养等情况而提供给甲方使用的替代车，本合同对替代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交车要求

(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二) 交车要求

1. 车辆提供时间：以甲方按实际需要确定的时间为准；且应配备司机同步提供服务。

2. 车辆提供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租赁服务费总价暂时确定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详见附件2）。其中包含：车辆租赁费用、司机工资及社保费用、税费、保险费用、燃油费、路桥费、停车费、车载定位安装及维护费、车检费、车辆维修保养费用、年票费用、车船税等费用。

如遇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工程试运行、竣工验收，或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工作任务调整等可能导致甲方对该项目的工作职责减少或结束的情形，则本合同标的相应减少或提前终止，自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本合同自动调整或解除。乙方已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不得因此向甲方或有关上级主管部门索赔或追究责任。因前述情形导致本合同标的减少提前终止的，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已发生工作量，按实结算。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租赁服务费按月支付，通勤车按车辆使用天数和台数结算费用，公务用车按使用月数和台数结算费用。结算金额下浮XX%为实际支付金额。

(一) 通勤车最高限价：广州市政府线路限价为**840元/天/台**，南沙区政府线路限价为**600元/天/台**，暂按服务期内**264**个工作日计算，服务期内路桥费暂按**63360元**计算，服务通勤车总限价为**407500元**。报价不得超过市本级上下班交通车经费定额标准，超百公里里程收费**3元/公里**。路桥费按实际发生结算。结算价格不能超过其对应的最高限价。

(二) 公务用车最高限价：每台车每月限价为**14082元/台**，每天限价为**469.4元/台**（按照**30天**计算），公务用车总限价为**675900元**。4台车，每台车每月租金报价还需包含：**1700元**燃油（充电）费、**600元**路桥费、**150元**停车（洗车）费；4台车，每台车每月的燃油（充电）费、路桥费、停车（洗车）费可以调剂使用。排气量、购置价格、租赁报价等需满足市公车办（2021）1号文、穗财编（2023）10号文等有关要求。结算价格不能超过其对应的最高限价。

乙方需根据用车情况于下个月5号前提供佐证材料报甲方签字确认，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行驶里程、路桥费等佐证材料，甲方根据确认材料办理上个月车辆租赁费用结算。乙方需在甲方办理付款手续之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当次应收款项等额的正式发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述约定时间内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期限不计入付款期限内。

第五条 租赁车辆要求及服务管理要求

1. 乙方必须是一个合法的汽车运输企业，具备汽车租赁、运输、实际承运经验和能力，能开具合法的发票。

2. 乙方必须有一定的经营规模，有一套完善的管理体制、有优质服务精神、有较高的安全意识、有丰富的运营及应对路面突发事件的经验。

3. 乙方所提供租赁的车辆须为供应商自有或合法租赁的车辆，并且具备在广州市任何区域、任意时段合法行驶资格自有车辆指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包括乙方承运和甲方自用）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4. 乙方必须有完善的车辆管理及安全管理制度，有一支较高职业素质和驾驶技能的驾驶员队伍，能做到遵章守法，执行管理制度，自觉对车辆进行日常检查和保养工作。

5. 安全方面要求：驾驶员必须为乙方的签约员工，具备丰富的驾驶经验，3年以内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5年以上驾龄、

年龄为25~55周岁、熟悉珠江三角洲交通道路（需提供承诺函、驾驶员的驾驶证、社保证明等佐证文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6.车况方面要求：(1)乙方提供租赁车辆的车龄满足《车辆基本配置》所有内容并提供保险、行驶证复印件。(2)乙方须负责车辆在租赁期间的正常维修，负责该车全年的保险费用、车检费、年审费、车船税等。(3)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技术性能良好，安全性能较高，车辆各项手续、证照齐全完备有效并符合公安部门及交委的相关要求（包括汽车行驶证、保险单、车船税、年票、购置税等）。(4)乙方的车辆车容要求“三洁”--车头清洁、车身光洁、车厢和座位干净整洁无异味。(5)乙方承诺对其出租给甲方的车辆具有合法的出租权。(6)租赁车辆所有权应为乙方所有。租赁期间，当租赁车辆所有权发生转变的，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及时更换不低于原车辆档次和新旧的车辆。如因此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并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7.保险方面：

(1)乙方承诺，所有车辆保险须为全保，包括第三者责任险200万元、交通事故强制险、附加险、玻璃险、针对车辆上所有人员（包括所有甲方人员和乙方人员）的人身伤害、财产安全的保险（承运人险）80万/位、盗抢险、车损险及其他法定的强制保险等。

(2)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车辆均已按照招标文件、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向保险公司投保，乙方为甲方投保的险种已全面考虑到本合同项下的乙方应当提供的服务及甲方用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上下班通勤车（由乙方配备司机）或甲方自用公务车等情况。

(3)乙方为甲方提供客运服务过程中，如发生非甲方人为故意原因造成的任何车损、交通事故或保险事故，乙方负责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人员的全部损失（包括保险公司免赔额及保险责任内的全部损失，该等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自行驾驶车辆过程中发生事故，乙方有负责处理事故和积极为甲方办理保险索赔的义务，经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认定书确定非甲方责任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赔偿，由乙方自行承担车辆损失。

(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3点的，因其向甲方提供的车辆非自有车辆或存在其他产权瑕疵导致保险事故发生后无法向保险公司要求赔付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自有车辆的保险购买标准，核算事故发生后的保险责任内赔付额及保险公司免赔额，并要求乙方按照核算结果赔偿损失，该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实际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5)如在本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因乙方未实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保险公司投保相应险种或乙方未积极协调保险公司为甲方办理索赔义务，导致发生保险事故后无法向保险公司要求赔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保险相关政策和规定对甲方进行赔偿，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自行根据保险相关政策和规定评估或核算出的赔偿数额，并按照该数额进行赔偿，该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实际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8.承运要求：(1)乙方负责指派司机驾驶车辆，承担司机劳动报酬，并承诺在可以调度的情况下优先满足甲方的用车需求。(2)乙方应配备1名项目管理人员，负责本项目服务期间的车辆调度、人员管理、人员培训、安全管理等工作；根据甲方单位制度、用车需求及时与甲方负责人联系、沟通。(3)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线路将甲方的工作人员安全、准时、舒适地送到目的地。(4)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必须满足甲方的合理用车要求，由甲方统一管理，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行车和管理制度。(5)乙方应做到专人、专车。车辆在租赁期间如因维修或保养，必须调派同等条件、车况的车辆，并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知会甲方，经确认同意后方可正常工作。

(6)乙方的车辆出现故障必须及时转换接送，如车辆途中故障排除需超过60分钟，应马上调配其它车辆继续工作，所发生的车费由乙方负责。

(7)合同执行期间，乙方的驾驶员在行车载客时必须遵守交通法规按规定操作，确保乘客和车上物品的安全。如行车途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甲方物品缺损或车辆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

(8)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车辆的正常保养、修理与磨损零配件的更换。车辆每行驶6000~8000公里需进行保养维修一次，轮胎每正常行驶60000公里更换一次，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9)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安全、环保等要求，车辆在使用期间如确需维修、保养或年审、季审、接受定期检审及其它经甲方认可的合理因素而造成需要暂停运行时，乙方必须调派同等条件的车辆供甲方使用。

9.公务用车服务期包含工作日及法定节假日，甲方拥有服务期内租赁车辆的调配使用权，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机动调整、延长工作时长或加班，如乙方需临时调配使用车辆，需事先向甲方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调配使用（在特定时间内甲方授权乙方负责管理的情况除外）。

10.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按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2.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机动调整、延长工作时间或节假日加班。

3.甲方有权调配乙方服务的车辆，完成如接送人员执行紧急任务、参加会议、工作等任务，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甲方不对此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4.甲方不承担乙方利用服务车辆及人员从事非法活动所导致的后果。

5.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违反三次以上的，有权终止乙方的服务资格。

6.在租金相同情况下，甲方有权更换车辆座位数及车型。

7.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司机单月发生违法违规1次或收到投诉超过3次（含3次），或乘客对于交通服务的满意比例低于85%（该满意比例为甲方对乘客不定期进行问卷等形式调查得出），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司机。

2.乙方司机听从甲方指定车辆管理人员的指示和调度，同时应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

3.乙方提供的车辆在接送甲方乘车人员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或车辆机械故障时，乙方需在1小时内安排车辆转接，如1小时内不能及时安排应急车辆到达现场时，甲方有权安排乘车人员转乘出租车，以四人1台的标准、按班车指定线路接送，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为其车辆购买足够的保险，并应在租赁期内有效；同时乙方将所购买的保险凭证提供甲方一份复印件（加盖公章）。

5.乙方应赔偿由于自身过错或过失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

6.乙方对其车辆原因发生的交通意外事故（包括人员伤亡），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赔偿责任。

7.乙方应在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以及甲方按操作规程使用租赁车辆出现故障维修服务；提供本市行政区域内故障、事故的24小时救援服务；乙方对所获得的甲方全部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且不因本合同服务结束而终止保密义务。

8.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甲方将其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甲方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乙方应保证车辆租赁过程中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官方渠道记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预订电话真实有效，乙方的项目管理人员、名称、地址等发生变化时，要及时通知甲方，如果未能及时告知所造成的不利影响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用户的利益，全面履行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自觉接受甲方考核评定、监督和管理，优先为甲方提供符合投标文件及合同使用标准的汽车租赁服务，确保高标准服务质量，以维护双方的信誉和利益。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在收到甲方车辆租赁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未开始投入运行服务即被视为乙方单方无故解除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单方无故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支付已发生车辆租赁费总额20%的违约金（如尚未发生车辆租赁费用则按本合同暂时确定的租赁服务费总价的10%计取违约金）给甲方。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或未能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服务质量、人员条件等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且乙方应当在限期内整改，当甲方累计提出书面整改通知达3次或乙方未能在限期内整改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发生车辆租赁费总额10%（如尚未发生车辆租赁费用则按本合同暂时确定的租赁服务费总价的10%计取违约金）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甲方应按期付清车辆租赁服务费，每逾期1天，按欠款总额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乙方有权撤回提供的车辆及服务人员，并依法向甲方索赔。但由于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或因乙方未能向甲方提交等额有效的发票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拒绝提供服务的理由。

4.如乙方违反约定擅自调配使用车辆，乙方应按600元/车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积车次数超过3车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发生车辆租赁费总额10%的违约金。

5.如发生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应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的情况，甲方均有权从应付且未付给乙方的车辆租赁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上述费用。

第七条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广州市财政局未批复甲方年度部门预算中的车辆租赁专项经费的，或政策调整不能租用车辆等情况，皆属于不可抗力，于此情形发生时双方同意解除本合同，由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

第八条争议及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其他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当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内容出现相互矛盾时，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洽商记录、会议纪要等修正文件）；
- 2.本合同；
- 3.磋商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答疑纪要等）；
- 4.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5.成交结果通知书。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合同继续履行成为不必要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但应当按照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服务费用。

（五）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执正本一份，副本六份；乙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本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副本与正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附件：1.成交通知书

2.报价明细表

3.乙方营业执照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日

签约日期: 年 月日

本合同签订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附件1: 成交通知书

附件2: 报价明细表

附件3: 乙方营业执照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5-00414**

采购项目编号：**GYZFCG2025-0001**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承诺函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 十四、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二、附件
- 二十三、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应承诺函

致：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南沙综合体项目2025年车辆租赁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GYZFCG2025-0001]，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南沙综合体项目2025年车辆租赁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五）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			

说明：

-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_____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是注册于_(国家或地区)的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_____职务, 有效证件号码: _____。现授权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就“南沙综合体项目2025年车辆租赁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YZFCG2025-0001]的响应和合同执行, 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一、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二、对接受分支机构磋商的项目，分支机构磋商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如为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磋商；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温馨提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 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南沙综合体项目2025年车辆租赁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项目编号：GYZFCG2025-0001），作出如下承诺：

-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一：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十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